

戶		脫		戶
				婚
				四 <sub>二十</sub>
				年
				六
				十
				七
				十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畢
				二
				年
				卒
				卒
				三
				年
				三
				年

其增減  
非免課  
役及漏  
無課及  
老小婦  
女四口  
一四口  
漏四口

若在見  
役任無  
課調一  
身脫戶

若戶內  
並無男  
女直以  
女人為  
戶內脫

脫口增  
減其年  
以免課  
役一口

漏四口

漏無課口

口五

身及  
戶內  
並無  
課後

口七

止罪口九

漏有課口

家長將  
一戶之  
內盡漏  
一漏不  
口有附  
各認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律違	娶嫁	正離婚為	婚為律違
<small>其媒 人違 律為 婚未 成</small>			
<small>主婚 為婚 未成</small>		<small>若後 不離 當不 得罪 重各</small>	
			<small>期要 至而 娶及 要至 女家 違各</small>
	<small>若祖父 母及 主婚 孫娶 甥娶 主婚 合</small>		娶喝恐
			強勞歲
<small>主婚 為婚 已成</small>			
	<small>即父 與子 違律 娶從 母合</small>		
			娶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親以廐事散入諸太和年名收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收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陣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完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半減三等餘條羊疏議曰廐收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馳除七

律違	娶嫁	正離婚為	婚為律違
<small>其媒 人違 律為 婚未 成</small>			
<small>主婚 為婚 未成</small>		<small>若後 不離 當不 得罪 重各</small>	
			<small>期要 至而 娶及 要至 女家 違各</small>
	<small>若祖父 母及 主婚 孫娶 甥娶 主婚 合</small>		娶喝恐
			強勞歲
<small>主婚 為婚 已成</small>			
	<small>即父 與子 違律 娶從 母合</small>		
			娶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親以廐事散入諸太和年名收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收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陣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完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半減三等餘條羊疏議曰廐收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馳除七

頭驪除六頭馬牛驢羖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  
馬牛驢羖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  
除十驢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  
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  
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  
驪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驪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  
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  
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  
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謂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  
收長及牧子答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  
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答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

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  
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  
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  
坐遊牝之後而致  
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收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  
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若謂驪新從外蕃來當年聽  
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  
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  
除外死失皆準上又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  
準數為罪準令牝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  
三年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者不當遊牧之時課雖不充

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至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  
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杖一等失者又加二等收尉及監各隨所管收多  
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餘官有管收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收繫養者收飼理不合死  
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  
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  
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收尉及監各隨  
所管收尉長通計為罪依令收馬牛皆百二十為羣駝驃驢  
各以七十頭為羣羊六百二十口為羣群別置收長一人率  
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  
解訖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羣收事重委在長官死

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主  
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收有置監管者亦有  
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 驗畜養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  
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  
果毅等檢廐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  
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  
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  
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  
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

一年十足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之入已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足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為二罪罪法不  
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項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 受官羸病畜產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

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 乘官畜私物馱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

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  
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數人共載馱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  
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  
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  
各笞二十二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  
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  
外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二人  
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  
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  
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

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  
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  
解若隨身依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計在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  
在滌九旬中祀三旬三祀一旬養制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如不法罪止杖  
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  
豕雞供人帝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  
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

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答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法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為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為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答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羣百足馬十足瘦為一分合杖二十一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足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足一瘦答三十八足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減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足答二十五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足答二十五足加一等即是四十一足罪止杖一百上臺東



官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  
本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  
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  
見血踰跌即為傷若  
血不傷重五日內致  
死者從  
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  
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為計賊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  
馬直十五足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  
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  
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足殺訖唯直絹兩  
足即減八足價或價止直九足是減一足價殺減八足價八

足傷減一足償一足之類其罪各準盜八足及一足而斷價  
不減者謂元直絹十足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足止得  
答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踰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  
多少但見血即坐踰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  
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  
所而誤殺傷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  
減價同上解主自殺牛馬徒一年誤殺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  
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臨時專制亦為  
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所有唐突或舐踰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殺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名計所減價計賊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賊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脩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一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舐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而絕時皆為殺傷疏議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若其欲來舐齧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一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並準所減價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

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制故令償減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踏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絹十足為舐殺估皮肉直絹兩足即是減八足

絹甲償乙絹四足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踏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兩主放畜產而聞有殺傷者徒不應為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舐踏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踏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踏人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

答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  
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  
知犬及雜畜性能舐踰及噬齧而故放者減聞殺傷一等其  
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  
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聞殺一等辜  
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舐踰  
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  
本服於聞殺上傷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借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  
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  
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答五  
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為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  
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舡碾磴邸店之類  
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  
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  
騾驢車船邸店碾磴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

船碾磴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為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私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後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準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項是故驛長借人馬驢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答三十若準賊得二疋一尺合答四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答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答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出將計所盜之賊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

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  
假有不覺盜五足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足笞二十十足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足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  
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覓有人盜  
物準絹五足笞二十不滿五足未合得罪十足加一等八十  
五足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足加一等一百四十五足罪止  
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乘違不如法  
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 又不  
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在持時不如法  
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覓盜

亦加一等五足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  
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  
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  
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足加役流一百足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  
者名罪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時生  
此例故縱贓四十九足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  
足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足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  
故縱類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請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物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禮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加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言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 監主貸官物

主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人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以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臨監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署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足徒一年五足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足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

雜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

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解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而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賦有官者除名故云依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襪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除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少多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監署等所有損壞亦長官為首以次為從故云準此

###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判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  
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  
坐贓論

放散官物

主及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物在還官已  
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刺多謂物在  
祀畢會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  
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  
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  
營造事訖皆勿徵

應輸科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為濕惡者計  
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  
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為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  
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  
濕惡知情而許行者各異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  
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進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網  
典不覈各從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網典在路  
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僦運稅租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  
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徧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徧運坐贓止減一等若非監臨徧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者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六十

### 輸課物齋財市糶

諸應輸課物而輒齋財貨所詣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齋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齋

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

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

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

受下物此即為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

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

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管

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

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

者管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

減二等

###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者私物當供官用已送

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

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

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物及應徵課稅之類

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

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故殺  
官私  
牛馬

官私  
畜產  
殺食  
物私

殺總  
麻馬  
牛

犬傷  
他人

即元係  
賊重及  
殺餘畜  
產若傷  
其元價  
不減合

若殺餘  
親畜產  
計贓論  
一疋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乙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二  
流殺加  
絞

畜產  
能踰  
蓄人

監主  
借官  
奴

婢

監臨主  
守以官  
奴婢及  
畜產私  
自借蓄  
人及借  
者各  
殺合  
如法著  
犬柱不

監臨主  
守以官  
奴婢及  
畜產私  
自借蓄  
人及借  
者各  
殺合  
如法著  
犬柱不

或借數  
少而日  
多或借  
數多而  
日少計  
庸重

即釋之  
餘釋  
馬借  
計庸  
重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主登登釋殺  
時傷牛馬  
傷牛  
計贓重  
合十五疋

止罪匹八

兩主  
故放  
蓄麻  
而開  
傷合  
殺合

即故殺  
全牛馬  
大能相  
能踰殺  
傷也  
畜產合

相殺牛馬合

其主及殺餘  
畜產  
自殺  
牛馬  
合論價  
五疋

十二  
十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AIWAN, R.O.C.







課稅		監臨		官儻		運		租稅	
<small>主司不</small>	<small>智巧偽</small>	<small>濕惡之</small>	<small>情計賊</small>	<small>一尺</small>	<small>其在</small>	<small>一儻</small>	<small>主司</small>	<small>知非</small>	<small>之儻</small>
一	二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二	三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三	四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四	五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五	十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二	十三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三	十五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十五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隨開皇改為興擅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廐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擅興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同始合差發

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若急須兵處準令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  
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  
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  
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  
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為擅發但  
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  
當不應為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  
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與數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  
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即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  
各謂急  
言上者  
容得先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急掩襲及國內城鎮及  
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  
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  
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  
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  
容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能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  
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机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

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賊盜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謂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

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謂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傳外行用之者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

次官執此據元符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  
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  
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  
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  
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元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  
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  
合始從發兵之事者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  
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  
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  
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  
者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

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  
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  
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  
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本契若王公以下  
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  
以上馬五百足以上征討亦給木契即用木契發兵即同發  
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  
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並同餘符

###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

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  
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

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人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  
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  
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  
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  
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  
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  
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  
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  
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  
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從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  
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勲  
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  
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  
年佐職以上主司知罪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  
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  
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

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印尉為第二從承為第三從  
令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州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  
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  
名州管典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  
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謂年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  
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  
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允言隊正  
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  
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管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  
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殺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

其主典以上並  
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營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  
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管四十一人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殺折衝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每  
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  
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  
得管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  
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  
典兵曹為第二從長史果殺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從錄事  
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為主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